

教育部籲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(館所)強化防汛 整備工作確保校園(館所)與教職員工生安全

近期我國雖面臨 56 年來最嚴重旱災影響，惟 5 至 11 月進入防汛期，教育部呼籲各級學校及幼兒園(館所)應及早強化防汛整備工作，以維護校園(館所)與教職員工生的安全。

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顯示，每當夏季期間太平洋高壓勢力東退，大陸地區為熱低壓所盤據，此時臺灣附近盛行「西南氣流」，時常挾帶大量水氣，造成臺灣地區不穩定的天氣。若颱風的運動路徑是由臺灣東部海面向西北行經臺灣北部海面，朝東海、韓國方向前進，則於過境臺灣後常會引進旺盛西南氣流，造成豪雨，所以必須持續保持警戒直到西南氣流減弱為止。

對於颱風的災害防救工作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(館所)應針對風災、豪雨可能帶來淹水、土石流、坡地崩塌等災害的周邊潛勢狀況嚴加掌握與監測，並針對以下注意事項持續強化各項整備與因應作為：

- ◆易淹水學校(館所)請防範地下室配電等設備可能遭致淹水情形，切勿將相關設備、器材、物品(如公文檔案、電腦、圖書、電器用品等)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，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(如教科書、電力系統、電腦設備、體育器材、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)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，以維校園(館所)安全，並避免不必要的災損。
- ◆學校(館所)屋頂上方如有鐵製或玻璃纖維水塔或附屬設施，事前應牢固，避免被強風吹倒；屋頂如有其他設施(如天線、擴音器等)應予固定或先行移除，校園大型樹木應適當修剪。
- ◆學校(館所)內外排水溝渠，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，避免於颱風或豪雨

來臨時，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；如有裝設抽水設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堪用狀態，如需檢修請速派員維修至可用狀態。



- ◆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，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，如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而造成損失或傷害，應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- ◆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，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(學校師生參與戶外 2 日以上活動者，請確實至本部校安中心網站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進行填報，網址 <https://csrc.edu.tw/Outdoor/Index>)，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，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出隊。

教育部呼籲各級學校及幼兒園(館所)應審慎評估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狀況，落實執行防汛整備措施，檢測各項緊急通聯設備與師生緊急聯絡網絡，於颱風接近時宣導避免於海、水域周邊地區戲水，並特別留意學生上、放學之安全。遇有災害發生時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(館所)對於災害搶救與復原相關工作，應以確保人員安全無虞情況下，主動積極協調應處，掌握校園(館所)及教職員工生受災狀況，並適時向地方救災單位、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提出救援申請與通報，以減低災損，確保校園(館所)與教職員工生安全。(校安科 陳祥茗)